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于2021年9月14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其中现场表决7人，董事周立峰先生和高用贵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胡建民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经营范围的增加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拓展的需求，相应于此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亦符合公司客观实际需要，因此，董事会同意该议案。具体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本次修订后的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投资新建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资源化利用项目，既有利于突破目前传统处置方式面临的红海竞争格局，又有利于延伸公司工业废物处理的产

业链，是公司既定发展战略的进一步落实，有利于为公司带来新的业绩增长点，且对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具有积极意义。因此，董事会同意该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投资新建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

1、向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30,000 万元，授信种类仅限于贷款业务，授信期限为 3 年；

2、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保函、信用证等各类业务，授信期限为 3 年。

向上述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其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总经理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4 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p>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固废、废气、废水处理设备、输送机械、灰渣处理设备、非标金属结构件的研发设计、制造、系统集成、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建筑安装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固废、废气、废水处理设备、输送机械、灰渣处理设备、非标金属结构件的研发设计、制造、系统集成、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建筑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